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8年龙州县城区及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41-GXXP**

**采购人 ：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25

第四章：评标办法.....................................51

第五章：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格式.......................5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74

1.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5-2028年龙州县城区及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2025-2028年龙州县城区及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41-GXXP

2.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5-G3-00462-001、LZZC2025-G3-00462-002

3.项目名称：2025-2028年龙州县城区及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4.预算金额：本项目划分为2个分标，其中，

A分标：龙州县城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营

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12720000元/年

B分标：龙州县城（城南区、利民街）、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运营

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5025800元/年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和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A | A标：龙州县城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营 | 1项 | 1、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城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约1430802平方米，环卫厕所4座，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三年。 |
| B | B分标：龙州县城（城南区、利民街）、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运营 | 1项 | 1、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城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约1547916平方米，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三年。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23时59分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售价：0元

注：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再实名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6月13日9点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共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时必须在银行转帐单上注明所缴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598 0540 5955 6677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zjyzx.gov.cn/gxczzbw/（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中标顺序为评标先后顺序。

5.本项目开评标顺序：A标段→B标段。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  
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邮寄或现场提交）】，如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请提交至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不接受邮寄只接受现场提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联系人：张工，电话：0771-2507590。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销，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制作原因无法导入上传系统的，也视为投标文件撤销。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  
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已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9）本项目实行中标后线上合同签订方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好企业CA数字证书和企业法人证书，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采云ca办理模块。

（10）项目实行全程电子投标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层评标区（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分会场设在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地 址：龙州县独山路加油站旁

联系人：黄洁玲     联系电话：0771-8868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朝阳路76号维也纳酒店副楼7楼B725室

联系方式：0771-2507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71-2507590

4. 监督部门

名 称：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 话：0771-8812665

采购人：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5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2028年龙州县城区及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41-GXXP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A分标：龙州县城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营,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12720000元/年，（三年服务费）合计；38160000.00元。  B分标：龙州县城（城南区、利民街）、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运营,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5025800元/年，（三年服务费）合计：150774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单价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含单价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各分标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8 | 投标文件说明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 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提供。 数量为1份**（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提供也不做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19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9时 00 分止，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行在线解密开启。 |
| 8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开标。 |
| 9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共计7人。 |
| 10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2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3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4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系统在线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6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服务费。 |
| 22 | 38 | 现场踏勘 |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编制，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各分标服务区域自行现场踏勘，自行踏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地点详见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投标人按以下方式自行联系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联系人：黄洁玲  联系电话：0771-8868890 |
| 23 | 3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40 | 监督管理部门 | 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话：0771-8812665 |
| 25 | 其它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者CA电子签名。**  **4. 电子签章：（1）电子响应文件中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2）电子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字的部分，可先在线下签字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CA电子签章，或者CA电子签名。**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6 |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详见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前附表。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采购人有权核实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若经查实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方式：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凯 0771-2507590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苏州路15号7层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报价文件**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2025年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2025年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1.3 商务、技术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按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9.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等）；（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11.类似业绩（按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单价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含单价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各分标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的调查、服务价款、所用耗材、所有人员食宿、工资、加班费、社保、服装及机械设备费、保洁用品、管理费用、维护费、保险、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注：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十天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壹册至招标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大厅在线提交。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20.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并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原因。

25.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报告。

25.13 本项目各分标评标顺序为A分标→B分标，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分标的中标资格。若某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A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被推荐为B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按分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企业履约能力及实力、业绩的顺序比较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5.13款的规定推荐各分标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各投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各分标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项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2）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或者业主将合同原件扫描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6.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

帐 号：45001604952050501755

**37.投标文件电子版：**不需要。

**38.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监督管理机构：**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话：0771-8812665。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为全面做好龙州县环卫保洁工作，进一步深化龙州县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龙州县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工作承包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具体内容如下：

**A分标：**

★一、标段名称：龙州县城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营

★二、预算金额：12720000元/年，3年总预算金额为38160000.00元。

★三、服务年限：3年

★四、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 1.标段划分范围

城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约1430802平方米，保洁范围详细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龙州县城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 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规模** | | | | **应清扫总面积（绿化+道路+广场）** | **每天清扫班次** | **行道树(株）** | **拟定清扫级别** | **备注** |
| **总面积（㎡）** | **绿化带面积（㎡）** | **道路清扫面积** | **广场清扫面积** |
| **1** | 独山路 | 138033 | 4988 | 133045 |  | 138033 | 4 | 435 | 一、二级（机扫） |  |
| **2** | 城北路 | 76926 |  | 76926 |  | 76926 | 4 | 310 | 一、二级 |  |
| **3** | 白沙街 | 23657 |  | 23657 |  | 23657 | 4 | 210 | 一、二级（机扫） |  |
| **4** | 康平街 | 5664 |  | 5664 |  | 5664 | 4 | 70 | 一、二级 |  |
| **5** | 新 街 | 2966 |  | 2966 |  | 2966 | 2 |  | 一、二级 |  |
| **6** | 北门街 | 4566 |  | 4566 |  | 4566 | 2 |  | 一、二级 |  |
| **7** | 大塘路 | 7157 |  | 7157 |  | 7157 | 4 | 80 | 一、二级 |  |
| **8** | 合龙街 | 4228 |  | 4228 |  | 4228 | 4 |  | 一、二级 |  |
| **9** | 新填地（含起义广场） | 7785 |  | 7785 |  | 7785 | 4 | 40 | 一、二级 |  |
| **10** | 东街、仁义街 | 5109 |  | 5109 |  | 5109 | 4 |  | 一、二级 |  |
| **11** | 兴仁街 | 4368 |  | 4368 |  | 4368 | 4 |  | 一、二级 |  |
| **12** | 东门街 | 2870 |  | 2870 |  | 2870 | 4 |  | 一、二级 |  |
| **13** | 兴龙路 | 6952 |  | 6952 |  | 6952 | 4 | 150 | 一、二级 |  |
| **14** | 上龙路 | 14328 |  | 14328 |  | 14328 | 2 |  | 一、二级 |  |
| **15** | 新龙街、美龙珠路巷 | 10500 |  | 10500 |  | 10500 | 2 |  | 一、二级 |  |
| **16** | 西街、营街 | 6255 |  | 6255 |  | 6255 | 2 |  | 一、二级 |  |
| **17** | 南街、驮苗街、南门街 | 10990 |  | 10990 |  | 10990 | 2 |  | 一、二级 |  |
| **18** | 泰山街、酒厂路 | 4028 |  | 4028 |  | 4028 | 2 |  | 一、二级 |  |
| **19** | 宣传文化中心广场 | 8700 | 1000 |  | 7700 | 8700 | 4 | 80 | 广场类 |  |
| **20** | 朝阳小学正门道路 | 3840 |  | 3840 |  | 3840 | 4 |  | 一级 |  |
| **21** | 上龙路口至西南分场 | 12320 |  | 12320 |  | 12320 | 2 |  | 一、二级 |  |
| **22** | 龙北农场至小连城桥头 | 15840 |  | 15840 |  | 15840 | 2 |  | 一、二级（机扫） |  |
| **23** | 红八军纪念广场 | 71200 | 46000 |  | 25200 | 71200 | 4 | 630 | 广场类 |  |
| **24** | 祥和路 | 27900 |  | 27900 |  | 27900 | 4 | 183 | 一、二级 |  |
| **25** | 同顾大道 | 55800 | 7622 | 48178 |  | 55800 | 2 | 620 | 一、二级（机扫） |  |
| **26** | 龙锦大道 | 98500 | 3883 | 94617 |  | 98500 | 4 | 328 | 一、二级（机扫） |  |
| **27** | 东江路 | 12000 |  | 12000 |  | 12000 | 4 | 100 | 一、二级 |  |
| **28** | 住建小区路巷 | 7140 |  | 7140 |  | 7140 | 2 | 50 | 一、二级 |  |
| **29** | 高祥小区、食街路巷 | 74115 |  | 74115 |  | 74115 | 2 | 400 | 一、二级 |  |
| **30** | 龙州国际至金桂市场（及周边道路） | 30800 |  | 30800 |  | 30800 | 2 | 110 | 一、二级（机扫） |  |
| **31** | 水口海关与龙州国际间道路 | 3296 |  | 3296 |  | 3296 | 2 |  | 一、二级 |  |
| **32** | 龙海路 | 7600 |  | 7600 |  | 7600 | 2 | 80 | 一、二级 |  |
| **33** | 龙润路 | 9600 |  | 9600 |  | 9600 | 2 | 79 | 一、二级（机扫） |  |
| **34** | 天湖路 | 21600 | 2920 | 18680 |  | 21600 | 4 | 325 |  |  |
| **35** | 红馆国际旁道路 | 4080 |  | 4080 |  | 4080 | 2 | 60 | 一、二级 |  |
| **36** | 龙糖路口至龙水一级大道路口 | 30960 |  |  | 30960 | 30960 | 2 | 244 | 按广场类新增新华小学旁路段至龙水路一级路路口21000㎡（机扫） |  |
| **37** | 边防大队与质监局之间道路 | 3000 |  | 3000 |  | 3000 | 2 |  | 一、二级 |  |
| **38** | 劳动小区路巷 | 2700 |  | 2700 |  | 2700 | 2 |  | 一、二级 |  |
| **39** | 红星路 | 23100 |  | 23100 |  | 23100 | 4 |  | 一、二级（机扫） |  |
| **40** | 金海路 | 20400 |  | 20400 |  | 20400 | 4 |  | 一、二级（机扫） |  |
| **41** | 边检、红八军纪念馆小区 | 2625 |  | 2625 |  | 2625 | 2 |  | 一、二级 |  |
| **42** | 金鹏路 | 10080 |  | 10080 |  | 10080 | 2 | 100 | 一、二级 |  |
| **43** | 龙盛路、新兴路 | 8700 |  | 8700 |  | 8700 | 4 | 80 | 一、二级 |  |
| **44** | 龙津街、建和路 | 5140 |  | 5140 |  | 5140 | 4 | 100 | 一、二级 |  |
| **45** | 龙州大桥两侧匝道 | 7440 | 2400 | 5040 |  | 7440 | 2 | 150 | 一、二级（机扫） |  |
| **46** | 丽江路 | 65700 |  | 65700 |  | 65700 | 2 | 723 | 一、二级（机扫） |  |
| **47** | 龙江街(含码头)、青龙桥沟及周边路巷 | 5570 |  | 5570 |  | 5570 | 4 |  | 一、二级 |  |
| **48** | 城东大道 | 120000 | 20000 | 100000 |  | 120000 | 2 |  | 一、二级（机扫） |  |
| **49** | 独山路延长线 | 40112 | 1800 | 38312 |  | 40112 | 2 | 1800 | 一、二级（机扫） |  |
| **50** | 金帝豪庭前道路至金桂市场（家禽行前） | 3596 |  | 3596 |  | 3596 | 2 |  | 一、二级 |  |
| **51** | 天琴大道、纪念碑平台 | 102200 | 3523 |  | 98677 | 102200 | 2 | 66 | 按广场类（机扫） |  |
| **52** | 龙北社区场部路巷 | 21978 |  | 21978 |  | 21978 | 2 |  | 一、二级 |  |
| **53** | 龙北社区大坡分场路巷 | 7326 |  | 7326 |  | 7326 | 2 |  | 一、二级 |  |
| **54** | 龙北社区西南分场路巷 | 12654 |  | 12654 |  | 12654 | 2 |  | 一、二级 |  |
| **55** | 龙北社区马鞍山分场路巷 | 7326 |  | 7326 |  | 7326 | 2 |  | 一、二级 |  |
| **56** | 天琴湖公园 | 93482 | 25174 | 68308 |  | 93482 | 2 |  | 广场类（机扫） | 新增 |
| **57** | 西南分场至上龙中转站路口（市政路） | 36000 |  |  | 36000 | 36000 | 2 | 350 | 按广场类（机扫） | 新增 |
| **58** | **小计** | **1430802** | **119310** | **1112955** | **198537** | **1430802** |  | **7953** |  |  |
| **59** | 新填地广场旁厕所 | 1座 | | | |  | 2 |  |  |  |
| **60** | 伏波庙旁厕所 | 1座 | | | |  | 2 |  |  |  |
| **61** | 康平街旧百货旁厕所 | 1座 | | | |  | 2 |  |  |  |
| **62** | 龙鑫市场内厕所 | 1座 | | | |  | 2 |  |  |  |
|  | **合计** | **1430802** | **119310** | **1112955** | **198537** | **1430802** |  | **7953** |  |  |

## 2.保洁工作范围

## ⑴乙方负责城市道路（含隔离栏）和公共场所路面、人行道（包括门店前）的绿化带及行道树穴的清扫、保洁；

## ⑵街道路边果皮箱、环卫工具房等环卫设施的清洗维护；

## ⑶清扫保洁垃圾和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含垃圾中转站的维护管理）；

## ⑷现有区域绿化修整养护服务（不含种植和未来区域扩增的绿化面积）;

## ⑸公厕保洁管理（即新填地广场旁、伏波庙旁、康平街旧百货旁、龙鑫市场内）;

## ⑹向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动态。未来新增的作业面积和范围根据试用期效果另行协商;

## ⑺以上服务业务如有新增，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3.保洁工作内容

（1）分标片区范围内道路的清扫、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和保洁（包含广场、人行道、绿化带及树池内的清扫、除杂草杂树枯枝、除油污、保洁、护栏清洗等，定期对项目范围内道路雨水井进行清淤、除沉泥沉沙）；

（2）分标片区范围内及县城周边村屯生活垃圾清转运（包含沿街大型酒楼、娱乐场所、单位等垃圾点的收集、范围路段果皮箱和垃圾桶垃圾清运）；

（3）分标片区范围内中转站、周转垃圾桶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4）分标片区范围内公厕的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5）分标片区范围内各类违法广告清理；

4.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 （一）、管理及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结合龙州县实际情况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
| 财务 | 1 |  |
| 2 | 项目实施人员 | 压缩车司机 | 8 |  |
| 其他车司机 | 3 |  |
| 员工 | 2 |  |
| 机修组 | 1 |  |
| 园林技术员 | 1 |  |
| 养护员 | 18 |  |
| 保洁员 | 200 |  |
|  |  |  |
| 合计 | | | 235 |  |

## 、车辆、设施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 | **备注** |
| 1 | 保洁工作及运输工作设备 | 清扫车 | 3 |  |
| 2 | 垃圾勾臂车 | 4 |  |
| 3 | 农用后推车 | 4 |  |
| 5 | 垃圾中转站 | 1 |  |
| 6 | 压缩式垃圾车（3吨） | 3 |  |
| 7 | 压缩式垃圾车（8吨） | 1 |  |
| 8 | 电动三轮车 | 70 |  |
| 9 | 洒水车 | 2 |  |
| 合计 | | | 88 |  |

以上人员、车辆以及设施配置为估算值，供应商根据项目标段实际情况投入，但不得低于以上数量要求，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本次服务（包含意外保险、洒水车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

投标人配备的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当地道路行驶标准。

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垃圾收运车辆，可根据作业环境不同采用电动三轮车、四轮挂桶式垃圾收运车或者勾臂式垃圾收运车。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必须配备从事环卫业务的保洁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人员设备投入不足的要按不足比例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五、作业要求及标准

## （一）作业要求

1.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
| 道路级别 |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 |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
| 人工保洁 | 机械作业 |
| 一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8小时，05:00点-11：00点，11：00点-19：00点，19：00点-23:00点，每日2.5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二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06:00点-10:00点,10:00点-18: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2天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三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四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2.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24小时对外开放；

（2）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5）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6）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3）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4）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 （二）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 (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4片/1000㎡ ,纸屑、塑膜 ≤3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

（2）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5片/1000㎡ ,纸屑、塑膜 ≤4片/1000㎡，烟蒂≤5片/1000㎡，痰迹≤5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6片/1000㎡；纸屑、塑膜≤6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0.5㎡/1000㎡，其它≤2处/1000㎡。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色。

2.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5）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7）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8）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5.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7）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六、其他要求：

1、为确保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拟投入项目人员不能少于本章“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规定人数的，否则按缺员人数的比例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对清扫保洁员的聘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保洁员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当地规定的环卫同岗位同工种工资福利待遇，原环卫站工人环龄工资按照采购人现行标准连续计发，依法落实环卫工人的休假权益（每周至少休息1天和带薪休假），同时按国家规定发放防尘补贴、高温补贴、社保、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费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各分标中标人应优先聘用原环卫工作服务人员。

3、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另外中标人还须与雇用的环卫工作人员按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4、承包范围实行经费包干。

5、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各分标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总人数10%。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员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组成，统一由采购人调配管理。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按月平均值，每次支付金额由上月的考评结果确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2、支付时间：中标人按规定发放本月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保后，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节假日顺延）。

附件1

**龙州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清扫  保洁  收集 | 1、确保每天2次普扫，夏季5：30，15：45完成。冬季6：00，15：00完成。  2、普扫质量须达到“六无”、“五净”标准，既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撒泼食物；路面净，人行道净，排水口净，边角、果壳箱净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  3、小街小巷两边所有的居民户生活垃圾每天上午收集清运一次，不能少收漏收。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500m**2**扣2分；  2、普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0米为单位一次扣1分；  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3分；  4、每漏收一户扣1分。 | 普扫2小时内抽查 |
| 1、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2、发现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等应急作业要求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保洁工作；  3、所有硬化宽度2米以上的水泥路面要求每天拿扫把清扫保洁一次；石板路面和2米以下宽度的水泥路面及人力三轮车无法通行的巷子要求每天用钳子等工具拾捡各种垃圾一次，每周用扫把清扫一次；泥路要求无垃圾遗留。 | 1、零星散落发现以5米为单位一次扣0.3分；  2、连续散落超3米扣3分；  3、散垃圾一堆扣5分；  4、袋装垃圾一堆扣2分；  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0.1分；  6、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0.1分；  7、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3分；  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0.5分；  9、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3分 | 规定时间内 |
| 环卫  设施 | 1、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  2、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  3、人力三轮车每班收工后必须清洗车辆。  4、中转站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积水。  5、沿街道和小区所放的垃圾箱无溢满，箱体内外和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污垢和淤泥。 | 1、设施破损的发现一个扣0.2分；  2、设施、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3分；  3、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0.5分。  4、中转站院内外，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  5、垃圾箱溢满的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 | 随机检查 |
| 人员规范作业 | 1、按劳动定额工作要求安排足量保洁人员上路保洁，人工保洁作业任务范围不得大于6500平米/工日。  2、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3、垃圾车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停放时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4、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 1、单班保洁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少一人扣1分；  2、无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0.3分；  3、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0.3分；  4、动态保洁时间内不在岗或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1分；  5、垃圾车无反光标识或反光标识被遮挡发现一次扣0.3分；  6、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3分；  7、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4分。 | 随机检查 |
| 1、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不得故意将垃圾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  2、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3、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  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1、故意将垃圾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5分；  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2分；  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5米的发现一次扣2分；  4、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垃圾的发现一次扣5分。 | 随机检查 |
| 公厕管理 |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公厕外墙面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冲水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板盖，无破损凹陷。  6、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 |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02分 | 随机检查 |
| 道路路面和路沿石清洗、隔离栏管理 | 隔离栏内外栏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隔离栏呈本色。  每周清洗不小于3次。  作业完成后栏下地面无脏水、垃圾杂物、积泥等。  作业时需穿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道路路面、路沿石须见原色、无浮土、无泥沙、无积水。 | 1、每发现一处扣0.02分；  2、每发现一次扣0.02分；  3、每发现一人次扣0.05分；  4、未清洗的每段道路扣0.5分；  5、清洗后，道路路面和路沿石未达到清洗标准，发现一次扣0.5分。 | 随机检查 |
| 绿化养护工作 | 整体参照园林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1、行道树树形丰满、美观，无枯枝低枝通透无死亡现象，发现有缺苗及时补种，每年施肥1次，粉白2次，病虫害防治4次，树池内无杂草、杂物，树上没有捆绑物。  2、绿化带保持造型整齐美观、无枯死枝、无病虫害，不能有垃圾、杂草、杂树，发现缺苗及时补种，每年病虫害防治不得少于4次，施肥不得少于4次。  3、广场、公园绿化带、绿化树无枯树、无死树、无杂草，通透，发现病虫害、白蚁等及时处理，冬季树干粉白防虫，草坪内无杂草、无死亡缺损，每年修剪不少于12次。  4、淋水保养：道路绿化树、绿化带、广场、公园等绿地每周淋水不少于3次。 | 每发现一次未达标准，并通报整改后不及时整改的，一次扣0.5分。 | 随机检查 |

**B分标：**

★一、标段名称：龙州县城（城南区、利民街）、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运营

★二、预算金额：5025800元/年，3年总预算为15077400.00元。

★三、服务年限：3年

★四、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 标段划分范围

龙州县城区（城南区、利民街）、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清扫保洁总面积约为1547916平方米，具体保洁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龙州县城区（城南区、利民街）、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 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归属片区** | **街道名称** | **规模** | | | | **应清扫总面积（绿化+道路+广场）** | **班次** | **行道树(株）** | **拟定清扫级别** | **备注** |
| **总面积（㎡）** | **绿化带面积（㎡）** | **道路清扫面积（㎡）** | **广场清扫面积（㎡）** |
| **1** | 县城区旧城区 | 利民街 | 14901 |  | 14901 |  | 14901 | 4 |  | 一、二级 |  |
| **2** | 县城区城南片区 | 城南进城大道 | 101600 | 15489.5 | 86110.5 |  | 101600 | 4 | 492 | 一、二级(机扫） |  |
| **3** | 汽车城与先锋花园之间公路 | 18450 | 3000 | 15450 |  | 18450 | 2 | 300 | 一、二级(机扫） |  |
| **4** | 汽车城后侧道路 | 11100 |  | 11100 |  | 11100 | 2 | 80 | 一、二级(机扫） |  |
| **5** | 法国领事馆至进城大道 | 15617 |  | 15617 |  | 15617 | 2 | 750 | 一、二级 |  |
| **6** | 汽车城旁至叫及分场路段 | 15120 |  | 15120 |  | 15120 | 2 | 130 | 一、二级(机扫） |  |
| **7** | 东盟汽车城对面大道 | 21168 | 1556 | 19612 |  | 21168 | 2 |  | 一、二级(机扫） |  |
| **8** | 城南易地扶贫搬迁点周边道路 | 22983 |  | 22983 |  | 22983 | 2 | 395 | 一、二级(机扫） |  |
| **9** | 城南幼儿园前道路 | 11520 |  | 11520 |  | 11520 | 2 |  | 一、二级(机扫） |  |
| **10** | 龙水大道 | 284800 | 21800 |  | 263000 | 284800 | 2 |  | 一、二级(机扫） |  |
| **11** | 聚贤路 | 31820 |  | 31820 |  | 31820 | 2 | 100 | 一、二级(机扫） |  |
| **12** | 中轴大道 | 61200 | 6832 |  | 54368 | 61200 | 2 |  | 一、二级(机扫） |  |
| **13** | 同顾大道延长线 | 50400 | 4168 |  | 46232 | 50400 | 2 |  | 一、二级(机扫） |  |
| **14** | 水口镇片区 | 东盟大道 | 360000 | 38204 |  | 321796 | 360000 | 2 | 3437 | 按广场类(机扫） |  |
| **15** | 南北大道 | 46000 | 3868 |  | 42132 | 46000 | 2 | 1470 | 按广场类(机扫） |  |
| **16** | 东西大道 | 46000 | 6076 |  | 39924 | 46000 | 2 |  | 按广场类(机扫） |  |
| **17** | 秀水路 | 46000 | 1425 |  | 44575 | 46000 | 2 | 339 | 按广场类(机扫） |  |
| **18** | 口岸大道 | 135000 |  |  | 135000 | 135000 | 2 | 72 | 按广场类(机扫） |  |
| **19** | 二桥经共宜大桥至扶贫产业园至圆形花圃冻库尾 | 113139 | 2081 | 111058 |  | 113139 | 2 |  | 按广场类(机扫） | 新增扶贫产业园区外圆形花圃冻库尾29139㎡ |
| **20** | 万宝路及周边路巷 | 9000 |  | 9000 |  | 9000 | 2 | 81 | 一、二级 |  |
| **21** | 秀园路 | 5000 |  | 5000 |  | 5000 | 2 |  | 一、二级 |  |
| **22** | 教育路 | 8000 |  | 8000 |  | 8000 | 2 | 76 | 一、二级 |  |
| **23** | 共宜社区及周边路巷 | 32000 |  | 32000 |  | 32000 | 2 | 469 | 一、二级 |  |
| **24** | 水口镇市场和文化广场 | 8000 |  | 8000 |  | 8000 | 2 | 81 | 一、二级 |  |
| **25** | 罗回市场 | 3000 |  | 3000 |  | 3000 | 2 | 914 | 一、二级 |  |
| **26** | 罗回街 | 24000 |  | 24000 |  | 24000 | 2 | 154 | 一、二级 |  |
| **27** | 水口镇政府大院 | 12000 | 4695.25 | 7304.75 |  | 12000 | 2 | 105 | 一、二级 |  |
| **28** | 上灶新村道路 |  |  |  |  |  |  | 354 |  |  |
| **29** | 口经委至红绿灯 |  |  |  |  |  |  | 328 |  |  |
| **30** | 红绿灯至学校 |  |  |  |  |  |  | 111 |  |  |
| **31** | 红绿灯至边检站 |  |  |  |  |  |  | 49 |  |  |
| **32** | 边检站至口岸 |  |  |  |  |  |  | 63 |  |  |
| **33** | 口岸旁边小路1 |  |  |  |  |  |  | 16 |  |  |
| **34** | 口岸旁边小路2 |  |  |  |  |  |  | 15 |  |  |
| **35** | 边检站至水文站（水口桥旧） |  |  |  |  |  |  | 100 |  |  |
| **36** | 水文站（水口桥旧）过共和村驼怀屯至红绿灯 |  |  |  |  |  |  | 81 |  |  |
| **37** | 水文站（水口桥旧）过旧街至共宜路口 |  |  |  |  |  |  | 114 |  |  |
| **38** | 共和完小路段 |  |  |  |  |  |  | 76 |  |  |
| **39** | 水口市政大道 |  |  |  |  |  |  | 433 |  |  |
| **40** | 共宜大道 |  |  |  |  |  |  | 67 |  |  |
| **41** | 秀峰路 |  |  |  |  |  |  | 275 |  |  |
| **42** | 罗回市政道 |  |  |  |  |  |  | 114 |  |  |
| **43** | 水口市政大道绿篱球 |  |  |  |  |  |  | 392 |  |  |
| **44** |  | 驮怀路（卫生院十字路口至水口桥（旧）至三江口 | 7738 |  | 7738 |  | 7738 | 2 | 75 | 广场类（机扫） | **新增** |
| **45** |  | 红绿灯至市场监督管理所（水口） | 1960 |  | 1960 |  | 1960 | 2 |  | 广场类（机扫） | **新增** |
| **46** |  | 新出入口岸 | 30400 |  | 30400 |  | 30400 | 2 |  | 一、二级（机扫） | **新增** |
|  |  | **合 计** | **1547916** | **109194.75** | **491694.25** | **947027** | **1547916** |  | **12033** |  |  |

## 保洁工作范围

## ⑴乙方负责城市道路（含隔离栏）和公共场所路面、人行道（包括门店前）的绿化带及行道树穴的清扫、保洁；

## ⑵街道路边果皮箱、环卫工具房等环卫设施的清洗维护；

## ⑶清扫保洁垃圾和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含垃圾中转站的维护管理）；

## ⑷现有区域绿化修整养护服务（不含种植和未来区域扩增的绿化面积）;

## ⑸向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动态。未来新增的作业面积和范围根据试用期效果另行协商;

## ⑹以上服务业务如有新增，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3.保洁工作内容

（1）分标片区范围内道路的清扫、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和保洁（包含广场、人行道、绿化带及树池内的清扫、除杂草杂树枯枝、除油污、保洁、护栏清洗等，定期对项目范围内道路雨水井进行清淤、除沉泥沉沙）；

（2）分标片区范围内及县城周边村屯生活垃圾清转运（包含沿街大型酒楼、娱乐场所、单位等垃圾点的收集、范围路段果皮箱和垃圾桶垃圾清运）；

（3）分标片区范围内中转站、周转垃圾桶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4）分标片区范围内公厕的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5）分标片区范围内各类违法广告清理；

4.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 （一）、管理及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结合龙州县实际情况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
| 财务 | 2 |  |
| 2 | 项目实施人员 | 压缩车司机 | 2 |  |
| 其他车司机 | 2 |  |
| 机修组 | 1 |  |
| 园林技术员 | 1 |  |
| 养护员 | 20 |  |
| 保洁员 | 71 |  |
| 压缩车司机 | 2 |  |
|  |  |  |
| 合计 | | | 102 |  |

## 、车辆、设施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 | **备注** |
| 1 | 保洁工作及运输工作设备 | 电动三轮车 | 30 |  |
| 3 | 8吨垃圾清运车 | 1 |  |
| 4 | 三吨垃圾清运车 | 2 |  |
| 5 | 洗扫车 | 1 |  |
| 6 | 清扫车 | 1 |  |
| 合计 | | | 35 |  |

以上人员、车辆以及设施配置为估算值，供应商根据项目标段实际情况投入，但不得低于以上数量要求，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本次服务（包含意外保险、洒水车费用）全部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

投标人配备的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当地道路行驶标准。

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垃圾收运车辆，可根据作业环境不同采用电动三轮车、四轮挂桶式垃圾收运车或者勾臂式垃圾收运车。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必须配备从事环卫业务的保洁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人员设备投入不足的要按不足比例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五、作业要求及标准：（同A分标）

★六、其他要求：（同A分标）

★七、付款方式：（同A分标）

1. **评标办法**

本评分办法适用于A、B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企业履约能力及实力、业绩等内容进行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一）、价格分（满分10分） | | | |
| 1.1 | 报价评审 | 10分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最后报价。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分  （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
| （二）、技术分（满分76分） | | | |
| 2.1 | 服务方案分 | 12分 |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不全，或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内容简单，可实施性差；  二档(4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  三档(8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合理可行性较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四档(12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有特点合理可行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提供本地化服务，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
| 2.2 | 配置方案分 | 12分 | 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较差，针对上述人员制定有培训计划方案，拟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可实施性较差；  二档（4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满足管理、作业需要，针对上述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拟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  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满足管理、作业需要，针对上述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拟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合理，有良好的可实施性；  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优于管理、作业需要，针对上述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具体，针对性强，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可实施性强。 |
| 2.3 | 制度建设分 | 12分 | 一档（2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等包含内容不完整，缺失内容较多，无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或制度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4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等包含内容一般，有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但制度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等包含内容较全面，有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制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规范及约束作用；  四档（12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等包含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制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很强的规范及约束作用，能给采购人提出自己的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建议。 |
| 2.4 | 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分 | 16分 | 一档（2分）：提供具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以及提供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较差，不能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档（6分）：提供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有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有针对服务工作提出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应急预案等内容较健全、得力和科学合理；  四档（16分）：在三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等内容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服务工作提出详细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
| 2.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分 | 12分 | 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提供基本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比较丰富，能提供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三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较合理；  四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人员储备充沛，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合理，人员配合紧密。 |
| 2.6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分 | 12分 | 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设备配置少，不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较恰当，设备配置较合理；  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恰当，设备配置合理，内容较详细。  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恰当，设备配置合理，内容详细且完整透彻的。 |
| （三）、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14分） | | | |
| 3.1 | 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 8分 | 1）、投标人（含分公司）在提供环卫服务期间，所服务的市、区、县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与采购项目服务相关的（如清洁、保洁、卫生等）先进单位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共5分。  2）、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内的，每个得1分；共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2 | 类似业绩得分 | 6分 |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具有环卫服务的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项目得1.5分，满分6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市政环卫、环境卫生清洁（保洁）类服务项目；  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须含有道路清扫保洁或环境卫生清洁或垃圾收集或转运作业等相关的服务类项目，否则不得分。 |
| 总分=（一）+（二）+（三） | | | |

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格式）**

**龙州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标段名称：

龙州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A分标（ ）/

龙州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B分标（ ）

项目编号：

二〇二五年月

1.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为推行龙州县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龙州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分标（）(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格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如有）；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1 A分标/B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三条** 除附件1 A分标/B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外，还包含以下成包事项：

1、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2、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3、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招标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4、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及标准**

## 第四条作业要求

1.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
| 道路级别 |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 |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
| 人工保洁 | 机械作业 |
| 一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8小时，05:00点-11：00点，11：00点-19：00点，19：00点-23:00点，每日2.5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二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06:00点-10:00点,10:00点-18: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2天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三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四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2.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24小时对外开放；

（2）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5）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6）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3）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4）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 第五条 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 (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4片/1000㎡ ,纸屑、塑膜 ≤3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

（2）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5片/1000㎡ ,纸屑、塑膜 ≤4片/1000㎡，烟蒂≤5片/1000㎡，痰迹≤5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6片/1000㎡；纸屑、塑膜≤6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0.5㎡/1000㎡，其它≤2处/1000㎡。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色。

2.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5）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7）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8）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5.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7）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及考评方案**

**第六条**服务承包期限为叁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并结合考评结果确定最终服务期限。

**第七条** 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考评时间：每月5号之前，具体日期由执法局确定。

2、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考评人员：从执法局、创城办、文明办、各物业公司、城中镇人民政府、城中镇各社区抽调

4、考评路线要求：由执法局牵头负责拟定线路和具体方案，其中主要街道不少于5公里，次干道不少于3公里，背街小巷随机不少于5处，考评社区不少于3个，考评周边行政村不少于2个。

5、考评要求：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汇总。

**第八条**考评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考评结果和终止服务条件

（一）考评流程

由县执法局汇总各部门评分后，将参照考评细则打分得出的考评结果，于每月5号书面告知环卫服务中标单位。

（二）意见处理

环卫服务中标单位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需在每月10号前向县执法局上报书面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不再处理。

（三）考评公示

经各方确认后的考评结果，由县执法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等次说明

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评分数满分为100分，80~10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惩罚机制

当月考评等次为合格，当月环卫服务经费足额划拨；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环卫服务经费的20%，即按服务费的80%划拨，且不再补发。

（六）终止服务

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由执法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要求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由执法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解除环卫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万元，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总承包金额 万元，每月承包金额 万元**。**

**第十一条**  在承包期内，甲方按考评结果在次月的15日前，将上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实际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 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账号信息等 ）（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用工情况并把当月工资表报甲方留档。

**第十二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公积金、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若乙方租用甲方办公场所、停车场 ，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乙方租赁费用。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15日向甲方开具的税票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乙方提供的税票应该在项目所在地税务局开具，即要求项目中标人的营业税缴纳在项目所在地）**。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崇左市和本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30日前书面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马上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资福利标准不得低于现甲方发放的同工种同岗位工资福利水平。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签订合同后需向甲方环卫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服务许可证。

11、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龙州县接手其他环卫业务（公开招标的除外）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营业税。

16、乙方必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资表、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如有）的相关资料。

**第七章 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或者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八款的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款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规金额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经公开招标的项目需将垃圾运到甲方转运站的，需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物价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性规定又拒不整改履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并可以解除合同。

1、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人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5人以上）或发生罢工事件，乙方未及时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承诺人数的90％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比例拨付承包经费（乙方采用机械化等先进作业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确实需要核减用工的须向甲方书面报批才能实施，实施后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必须恢复报批前的用工人数）；若乙方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达不到核定人数的80％或者用工总数购买五险的比例达不到7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对解除合同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接工作，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先移交工作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等相关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1）合同到期；（2）中标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者单方终止合同或将承包权转让给第三方；（3）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工人罢工、重要的活动安排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4）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5）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发包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方，双方协商解决；（6）承包方如不按合同条款及国家法规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或延期支付工人工资，或用人累计3月低于核定人员的80%（如承包方提高机械清扫率，通过机扫核减人员，需提前30天报方案并通过审批后方能实施），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方；（8）若承包方单方面或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承包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须在合同终止后24小时内与采购人进行交接，原则上采购人只接管符合要求的原路段环卫站工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A分标/B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 附件2 A分标/B分 标环卫设施需求

# 附件3 A分标/B分标 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 附件4 作业要求及标准

# 附件5 其他要求

# 附件6 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考评细则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A分标/B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2 A分标/B分 标环卫设施需求（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3 A分标/B分标 人员、车辆设备配置（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4 作业要求及标准（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5 其他要求（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6：项目考评细则

# 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 考评时间：每月5号之前，具体日期由执法局确定。
2. 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 考评人员：从执法局、创城办、文明办、各物业公司、城中镇人民政府、城中镇各社区抽调。

4、考评路线要求：由执法局牵头负责拟定线路和具体方案，其中主要街道不少于5公里，次干道不少于3公里，背街小巷随机不少于5处，考评社区不少于3个，考评周边行政村不少于2个。

5、考评要求：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汇总。

附件

**龙州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清扫  保洁  收集 | 1、确保每天2次普扫，夏季5：30，15：45完成。冬季6：00，15：00完成。  2、普扫质量须达到“六无”、“五净”标准，既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撒泼食物；路面净，人行道净，排水口净，边角、果壳箱净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  3、小街小巷两边所有的居民户生活垃圾每天上午收集清运一次，不能少收漏收。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500m**2**扣2分；  2、普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0米为单位一次扣1分；  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3分；  4、每漏收一户扣1分。 | 普扫2小时内抽查 |
| 1、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2、发现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等应急作业要求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保洁工作；  3、所有硬化宽度2米以上的水泥路面要求每天拿扫把清扫保洁一次；石板路面和2米以下宽度的水泥路面及人力三轮车无法通行的巷子要求每天用钳子等工具拾捡各种垃圾一次，每周用扫把清扫一次；泥路要求无垃圾遗留。 | 1、零星散落发现以5米为单位一次扣0.3分；  2、连续散落超3米扣3分；  3、散垃圾一堆扣5分；  4、袋装垃圾一堆扣2分；  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0.1分；  6、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0.1分；  7、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3分；  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0.5分；  9、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3分 | 规定时间内 |
| 环卫  设施 | 1、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  2、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  3、人力三轮车每班收工后必须清洗车辆。  4、中转站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积水。  5、沿街道和小区所放的垃圾箱无溢满，箱体内外和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污垢和淤泥。 | 1、设施破损的发现一个扣0.2分；  2、设施、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3分；  3、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0.5分。  4、中转站院内外，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  5、垃圾箱溢满的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 | 随机检查 |
| 人员规范作业 | 1、按劳动定额工作要求安排足量保洁人员上路保洁，人工保洁作业任务范围不得大于6500平米/工日。  2、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3、垃圾车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停放时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4、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 1、单班保洁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少一人扣1分；  2、无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0.3分；  3、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0.3分；  4、动态保洁时间内不在岗或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1分；  5、垃圾车无反光标识或反光标识被遮挡发现一次扣0.3分；  6、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3分；  7、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4分。 | 随机检查 |
| 1、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不得故意将垃圾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  2、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3、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  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1、故意将垃圾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5分；  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2分；  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5米的发现一次扣2分；  4、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垃圾的发现一次扣5分。 | 随机检查 |
| 公厕管理 |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公厕外墙面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冲水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板盖，无破损凹陷。  6、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 |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02分 | 随机检查 |
| 道路路面和路沿石清洗、隔离栏管理 | 1. 隔离栏内外栏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隔离栏呈本色。 2. 每周清洗不小于3次。 3. 作业完成后栏下地面无脏水、垃圾杂物、积泥等。 4. 作业时需穿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5. 道路路面、路沿石须见原色、无浮土、无泥沙、无积水。 | 1、每发现一处扣0.02分；  2、每发现一次扣0.02分；  3、每发现一人次扣0.05分；  4、未清洗的每段道路扣0.5分；  5、清洗后，道路路面和路沿石未达到清洗标准，发现一次扣0.5分。 | 随机检查 |
| 绿化养护工作 | 整体参照园林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1、行道树树形丰满、美观，无枯枝低枝通透无死亡现象，发现有缺苗及时补种，每年施肥1次，粉白2次，病虫害防治4次，树池内无杂草、杂物，树上没有捆绑物。  2、绿化带保持造型整齐美观、无枯死枝、无病虫害，不能有垃圾、杂草、杂树，发现缺苗及时补种，每年病虫害防治不得少于4次，施肥不得少于4次。  3、广场、公园绿化带、绿化树无枯树、无死树、无杂草，通透，发现病虫害、白蚁等及时处理，冬季树干粉白防虫，草坪内无杂草、无死亡缺损，每年修剪不少于12次。  4、淋水保养：道路绿化树、绿化带、广场、公园等绿地每周淋水不少于3次。 | 每发现一次未达标准，并通报整改后不及时整改的，一次扣0.5分。 | 随机检查 |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总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A/B分标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A/B分标**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A/B分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A/B分标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名称： 分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年）** | **单价（元）**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每个月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一年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三年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投标报价包含办公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中标人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加班费、服装费，水电费，岗位配套装备等等所有经营费用。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A/B分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2025年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2025年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A/B分标（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A/B分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按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10）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等）；（根据第二章服务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11）类似业绩（按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A/B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内容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是否  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年限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2 | 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3 | 环卫设施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4 | 作业要求及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5 | 其他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6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 证书编号（如有）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0.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等）**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其它：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后附件中“政采贷”相关信息)。

附件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 |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扶绥县** | |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6号 |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7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 0771-887102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天等县**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 0771-7917046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5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 0771-8556667 |